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1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蜀河流域河流缓冲带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报来《旬阳市蜀河流域河流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3月2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旬阳市蜀河镇与双河镇，项目起点位于双河镇，终点位于旬阳蜀河入汉江口。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生态缓冲带14.77hm²，生态挡墙2.13km。项目建设期：24个月，总投资4405.83万元，环保投资228.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19%。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湿

地、河道、水体的扰动，加强对野生水生生物鱼类等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栖息地保护和水生植物物种的保护。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耕地施肥，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废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砂浆拌合粉尘等，工地周围应设置施工围挡，现场洒水降尘、防风抑尘，设置标识牌，物料运送采用密闭蓬遮盖等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开挖弃土、生活垃圾等。工程弃土回用或指定场地进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声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你办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开展流域治理，落实专人负责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运营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流域河流地表水常规监测，防止污染反弹，必要时可投苗或增殖放流当地水生生物物种，丰富种群数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施工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办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蜀河镇人民政府、双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蜀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